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4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一. 引言

1.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秘书长的报告,内容为秘书处过去十年来的员额结构变化、为振兴联合国而准备在中、短期内拟定的前瞻性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此种政策应对未来员额结构发展产生的影响(A/53/955);
 - (b) 秘书长关于执行有关雇用和使用顾问建议的执行审计委员会情况报告(A/54/164);
 - (c)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A/54/272);
 - (d) 秘书长载有以无性别编向用语草拟的《工作人员条例》的报告(A/54/276);
 -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A/54/279 和 Corr.1);
 - (f)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450);
 - (g) 秘书长关于 1998 年期间联合国雇用顾问和独立订约人的报告(A/C.5/54/4);
 - (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的报告(A/C.5/54/L.3);
 - (i)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计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秘书处雇用和使用顾问情况的报告作出的评论(A/54/165);
 - (j)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一份有关权力下放的所有行政通告的综合汇总简编(A/54/257);

(k) 秘书长关于其他职类工作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职类的竞争性考试的说明(A/C.5/54/2)。

(l) 秘书长的说明内容为人事措施和政策原则的有关提案的执行情况(A/C.5/54/21)。

3. 第五委员会1999年11月9日和30日及12月17日第39、40和4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4/SR.39、40和48)。

二. 决定草案 A/C.5/54/L.24 的审议经过

4. 在12月17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并兼关于这个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决定草案(A/C.5/54/L.2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5/54/L.24(见第7段)。

6. 决定草案通过后,菲律宾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C.5/54/SR.48)。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a) 核可秘书长报告中提议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¹

(b)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²

(c)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上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

¹ A/54/276,附件。

² A/54/272,附件。